

#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驻旗各单位，各直属国有企业：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达拉特旗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 达拉特旗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    |
|------------------------|----|
| 一、 现状与形势.....          | 1  |
| (一) “十三五”期间主要工作成效..... | 2  |
| (二) 面临的挑战.....         | 6  |
| (三) 发展机遇.....          | 8  |
| 二、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9  |
| (一) 指导思想.....          | 9  |
| (二) 基本原则.....          | 9  |
| (三) 规划目标.....          | 10 |
| 三、 主要任务.....           | 15 |
| (一) 夯实应急管理基础.....      | 15 |
| (二)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18 |
| (三) 加强应对能力建设.....      | 32 |
| (四)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 34 |
| (五) 构建社会共建格局.....      | 36 |
| 四、 重点工程.....           | 38 |
| (一) 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 38 |
| (二) 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 39 |
| (三) 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提升工程.....  | 47 |
| (四) 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 51 |
| (五) 全民应急素养宣教提升工程.....  | 53 |
| 五、 保障措施.....           | 54 |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 54 |
| (二) 加强资金保障.....        | 54 |
| (三) 加强协调衔接.....        | 55 |
| (四) 严格考核评估.....        | 55 |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达拉特旗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更是达拉特旗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后，全力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能力体系建设的重要时期。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鄂尔多斯市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达拉特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

## 一、现状与形势

达拉特旗位于鄂尔多斯市北部，总面积 8188 平方公里，总人口 37 万，辖区有 9 个苏木镇、6 个街道办事处，有开发区园区 2 个。全旗地势南高北低、呈阶梯状，素有“五梁、三沙、二份滩”之称，南部为丘陵沟壑区，矿藏丰富；中部为库布其沙漠区，宜林宜牧；北部为黄河冲积平原，是国家商品粮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区。达拉特旗资源富集，煤炭资源探明储量 100 亿吨，预测储量 322 亿吨；芒硝储量居世界第一，石英砂品位为全国同类矿产之首，探明地下蕴藏有万吨级的砂岩型铀矿床；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潜力巨大，2017 年被国家能源局确定为内蒙古唯一的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达拉特旗区位优势明显，是国家“一带一路”和“呼包鄂银榆”经济圈的重要节点。

近年来，达拉特旗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机遇，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全旗呈现出经济平稳发展、改革有序推进、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先后获得国家卫生县城、第三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第二批农村改革试验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中国县域经济“旅游魅力县”“投资潜力县”、自治区文明城市等多项荣誉，是内蒙古自治区“扩权强县”试点、2019 中国优质营商环境典范县。2021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411 亿元，同比增

长 9.8%；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8280 元和 22981 元，分别增长 7.1%和 9.6%。

### （一）“十三五”期间主要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达拉特旗委、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取得重要进展，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显增强，公共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

1.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日趋完善。一是应急管理机制体制初步构建。调整旗安全生产委员会、旗减灾委员会、旗防汛抗旱指挥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旗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形成“两委会+三指挥部”工作机制；优化全旗总体预案和指挥流程图，建立多部门会商联动和抢险救灾联席机制；理顺了旗、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应急指挥体系，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通、齐抓共管的应急指挥工作格局。二是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健全。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全旗防汛应急预案》《黄河达旗段防凌应急预案》等多项预案，全旗 9 个苏木镇人民政府和 6 个街道办事处共报送各类应急预案 150 个，内容涉及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减灾和地震等方面，初步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三是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日益完

善。制订完善全旗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和应急救援物资台账“一本通”。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旗境内现有专业消防、森林草原扑火、企业消防、煤矿救援等应急救援队伍 13 支，总人数为 407 人。应急保障能力得到明显改善，现有具备水、电、路、排污、通讯等功能的应急避难场所 5 处，可容纳人数 286000 人。

2. 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高。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围绕安全生产“四方责任”落实，制定印发《旗委、政府、旗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等一系列文件，形成以清单制管理为抓手的安全生产责任精准落实体系。出台《企业主要负责人带班制度》《直管行业领域隐患延期整改制度》等文件，采取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考评、反馈告知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制度、约谈制度等 11 方面举措，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扎实推进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印发“1+2+11”方案，出台工作例会、分析通报、媒体曝光、举报奖励、约谈问责等制度，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行动开展以来，共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173 家次，集中整治隐患 15529 项（一般隐患 15508 项、重大隐患 21 项），责令停产整顿 10 家、行政处罚 650 起、罚款总金额 502.017 万元，警示约谈企业 42 家，联合惩戒 8 人。期间成立检查组 110 个，督导检查 121 次，检查单位 739 家，督导整改问题 1084 个。深化煤矿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序组织吴四圪堵煤矿、唐公

沟煤矿、通瑞煤矿及 60 万吨以下产能煤矿及资源枯竭及煤质低劣煤矿有序退出产能 420 万吨。按照“巩固一级，提升二级，促进三级”的工作要求，督促、引导辖区内煤矿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升级达标验收，全旗 2 座正常生产煤矿经国家考核验收达到一级标准，12 座煤矿经自治区级考核验收达到二级标准，3 座煤矿经市级考核验收达到三级，“十三五”末，全旗生产煤矿标准化达标率达 100%。三是优化监管模式。在全自治区范围内率先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监管，构建“以第三方机构为技术支撑、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管模式。制定出台《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等行业专家库的通知》，健全完善专家指导工作服务机制，优化专家队伍，建立专家库，为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持续鼓励重点企业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服务，执法过程中的技术和专业短板得到有效解决，企业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强化，企业隐患总数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隐患总数较 2016 年减少 79.6%。四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多措并举全面推动新安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增强全旗安全生产法律意识。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摘编》，向重点危化企业、工贸企业以及煤炭、建筑领域企业进行发放，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的思想认识，强化安全发展意识。通过快手、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制作《安全公开课》微视频，在达拉特

发布、达拉特云、电视和广播等主流媒体融合制作《主播说安全》专栏节目，全面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自救知识，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识灾避险能力。

3.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苏木镇、街道、村灾害信息员管理系统，目前全旗9个苏木镇、6个街道、132个行政（嘎查）村，共有灾情信息员354人，构建起旗、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的三级网格体系，打通了基层末端减灾工作“最后一公里”。二是启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编制印发达拉特旗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风险普查涉及调查单位7个，截至2021年12月底，旗应急系统及交通、水利、林草、气象部门已全部完成调查任务。三是推进防震减灾工作。设立灾害信息员A、B岗，层层压紧压实防震减灾责任，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地震灾害三级检测预报网络和群测群防预警体系。对全旗易震区房屋加固工程进行统计录入。四是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020年，西园街道迎宾社区被评为“2020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4. 数字化建设取得新进展。一是成立“全旗推进数字城市和大数据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达拉特旗数字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多项政策制度，不断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化治理和服务水平。二是建成社会治理网格化智慧平台，将辖区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要素信息全部纳入网格

之中，形成“人在网中走、事在格中办、小事不出格、大事不出街、矛盾不上交”的社会治理新局面。三是建成达拉特旗智慧城市联动指挥中心及全旗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全旗安全和生产情况监控体系更加完善。四是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大力推进智慧工厂、智慧园区建设，深度整合园区管理服务业务，形成企业服务、现代物流等特色应用。

## **（二）面临的挑战**

1. 应急能力建设亟需加强。全旗“统”“分”结合的应急体系还不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协调、牵头抓总职能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基础仍然相对薄弱，嘎查村、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应急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需完善。部分镇街、部门预案不细致、实用实战性不强，与实际处置“两张皮”。应急队伍、专家队伍、特种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储备与全旗应急处置需求还不匹配，抢险救灾能力不能适应新时代要求。

2. 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仍需提升。达拉特旗现有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油气长输管线等行业和场所，安全生产风险“减存量、控增量”压力大，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不断涌现，应对安全生产形势变化的新办法、新措施不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企业完全依靠政府监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够，存在安全投入不到位，员工安全培训不

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问题，企业事故防范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3. 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以安全生产作为基本盘的应急管理改革虽已完成，但部门融合共享机制不健全，个别领域“都管、都不管”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解决。基层安全监管力量薄弱，安全执法能力有待提高，监管机制和方式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阶段性、运动式居多，未形成长效机制。

4. 自然灾害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达拉特旗境内地质复杂，气候稳定性差，干旱、暴雨、山洪、冰雹、雷电、霜冻等气象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对达拉特旗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境内十大孔兑总长 534.5 公里，流域总面积 5718 平方公里，其中产流面积 3775 平方公里，自南向北穿越库布其沙漠后，泥沙含量急剧加大，每年向黄河输沙 2700 万吨以上，占全国总入黄泥沙的十分之一多，造成该段黄河河床逐年抬高形成悬河，凌汛期河水出岸时常发生，严重威胁黄河安澜及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河道南北落差大，孔兑山洪频发，峰高沙大，下泄黄河常形成巨型沙坝，堵塞黄河河道，导致黄河流量锐减，水位暴涨。十大孔兑上游分布有 199 座淤地坝，其中有 30 座淤地坝下游有居民点和设施，如遇大洪水可能出现淤地坝漫顶溃坝等险情，对下游居民和设施造成很大危险。基层人员的灾害防控相关知识严重缺乏，专业技能水平低下，设备设施严重缺乏

和落后，缺乏经费及物资保障等问题仍是困扰基层自然灾害预防救援的关键问题。

### **（三）发展机遇**

一是党中央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应急管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站在政治、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和路径，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理论指引。二是国家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协同发展，自治区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鄂尔多斯提出“走好新路子、建设先行区”等重大战略和支持政策蕴含无限潜力，以数字化和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的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变革为旗带来了难得机遇。当前全旗经济正在向高质量跨越发展进行转变，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正处在攻关期，提质增效各项措施逐步落地，有利于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技术、装备，形成更加有利于安全生产的发展方式，从根本上解决安全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三是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卫星遥感、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及区块链等高新技术的深度集成应用，促使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加快升级改造，有利于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

管执法能力，有利于提升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资源配置、社会共治等能力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平安达拉特，和谐达拉特、美丽达拉特保驾护航。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生命安全红线，持续推进安全发展，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全面提升国民安全素质和应急意识，最大限度降低各类灾害事故的危害和后果。

——坚持预防为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源头治理，关口前移，健全灾害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全面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依法治理。把应急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快构建适应应急管理体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坚持权责法定、依法应急，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坚持创新驱动。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和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充分发挥达拉特旗应急管理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内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着力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用发展的思路和方法解决痛点堵点难点，着力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智慧应急。

——坚持社会共治。凝聚各方力量，构建社会共治格局，落实好各方责任，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应急管理的有效途径，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筑牢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旗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保持下降态势。

展望 2035 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全旗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基本实现信息化、智能化。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普遍提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自然灾害防御和巨灾应对能力显著增强。

| 专栏 1 达拉特旗“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基数值 | 2025年目标绝对值 | 2025年目标值 | 国家指标  | 自治区指标 | 市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测算                                          |
| 1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26       | 22         | 下降15%    | 下降15% | 下降15% | 下降15% | 约束性  | 2025 年目标绝对值=2020 年基数值 * ( 1-15% ) =26*85%=22人 |
| 2                            |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81    | 0.060      | 下降26%    | 下降33% | 下降26% | 下降26% | 约束性  | 2025 年目标绝对值=2020 年基数值 * ( 1-26% ) =0.081*74%  |

| 专栏 1 达拉特旗“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基数 | 2025年目标绝对值 | 2025年目标值  | 国家指标  | 自治区指标 | 市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测算                                              |
|                              |                   |         |            |           |       |       |           |      | =0.060                                            |
| 3                            | 工矿商贸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       | 1.65       | 下降13%     | 下降20% | 下降11% | 下降13%     | 约束性  | —                                                 |
| 4                            | 运营车辆死亡率           | 0.0005  | 0.00045    | 下降10%     | 下降10% | 下降10% | 下降10%     | 约束性  | 2025年目标绝对值=2020年基数*（1-10%）<br>=0.0005*90%=0.00045 |
| 5                            |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 0.0002  | 0.00018    | 控制在0.01以下 | 下降10% | 下降10% | 控制在0.01以下 | 约束性  | 2025年目标绝对值=2020年基数*（1-10%）<br>=0.0002*90%=0.00018 |

| 专栏 1 达拉特旗“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基数 | 2025年目标绝对值 | 2025年目标值 | 国家指标   | 自治区指标   | 市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测算                                                               |
| 6                            |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0.08%*  | ——         | ≤0.7%*   | <1%    | ≤0.7%*  | ≤0.7%*  | 预期性  | 国家指标为<1%，自治区指标为≤0.7%*，市指标为≤0.7%*，考虑到自然灾害的不确定性和地域性，本项指标与市保持一致。      |
| 7                            |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9290    | ——         | ≤19000*  | <15000 | ≤19000* | ≤19000* | 预期性  | 国家指标为<15000，自治区指标为≤19000*，市指标为≤19000*，考虑到自然灾害的不确定性和地域性，本项指标与市保持一致。 |

| 专栏 1 达拉特旗“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基数值 | 2025年目标绝对值 | 2025年目标值 | 国家指标 | 自治区指标 | 市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测算                                                                                                          |
| 8                            | 旗区级以上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占比    | 21%      | ——         | ≥60%     | ——   | ≥60%  | ≥60% | 预期性  | 2020 年全旗应急管理部门在编 57 人，专业人员 12 人，占比 21%。按照目前在编人数计算，2025 年占比 60%以上，专业人员数量将提升至 34 人以上。                           |
| 9                            | 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 | 0.070‰   | ——         | 0.6‰     | 0.4‰ | 0.5‰  | 0.6‰ | 预期性  | 2020 年为：0.070‰。（26 人，2020 年统计人口 372034 人）按照 2020 年统计人口数量计算：2025 年预计将增至 223 人。<br>$372034 \times 0.6‰ = 223$ 人 |

| 专栏 1 达拉特旗“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基数 | 2025年目标绝对值 | 2025年目标值 | 国家指标  | 自治区指标 | 市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测算                         |
| 10                           | 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 —       | —          | ≤10小时    | ≤10小时 | ≤10小时 | ≤10小时 | 预期性  | 国家、自治区和市均规划为10小时以内，本旗与其保持一致。 |
| 11                           | 应急救援航空力量到达重大事故风险地域时间    | —       | —          | ≤2小时     | —     | ≤2小时  | ≤2小时  | 预期性  | 自治区和市均规划为2小时以内，本旗与其保持一致。     |
| 注：带※指标为五年平均数，其余为期末达到数。       |                         |         |            |          |       |       |       |      |                              |

### 三、主要任务

#### （一）夯实应急管理基础

##### 1.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健全领导指挥体制。建立旗级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全旗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的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推动苏木镇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所辖范围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

管理的原则，明确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指挥机制。

推进行政执法改革。落实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整合监管执法职责，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健全监管执法体系，明确旗级执法管辖权限，建立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调联动机制，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合理划分旗、苏木镇（街道）两级应急管理执法职责，对苏木镇（街道）有能力承担的简易执法事项依法委托其执法。建立苏木镇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旗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协同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项治理。

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作用，发挥好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救援救助、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秩序维护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预防预警联动等机制，全面梳理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风险预警信息、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实现联动部门信息共享。加强情报研判会商，适时组织联动部门开展预警形势研判，结合各部门资源优势共同制定应对措施。强化区域协同，结合国家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和区域协同发展等战略，构建和完善应急预案、联防联控、应急指挥、应急保障等体系，建立联合指挥、灾情速报、资源共享机制。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强化互助调配衔接，构建协同高效大应急格局。

## 2.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提升执法能力。整合优化应急管理职能和编制配备，统筹配置执法编制、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科学合理核定执法队伍编制，保障人员力量与执法任务相适应。严格人员准入门槛，完善人员补充机制，通过公开遴选、选调、考录等方式，加大应急管理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到 2025 年，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 75%。持续改善监管执法工作保障条件，按照国家准军事化管理标准规范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统筹配备执法装备。

规范执法行为。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旗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 1 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自由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并对外公布，防止随意执法、标准不一。做好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执法处理投诉举报、执法考核评议等工作。

创新执法方式。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落实重点企

业“全覆盖”、其他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建立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电子台账，形成“一企一档”。大力推行“评估+执法+服务”、“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参加执法检查”、“执法+专家”等执法模式，对企业进行“说理式执法”、“服务式执法”。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依法公布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媒体、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依法从严采取措施对失信企业实施惩戒。加强应急管理部门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互相通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管理等信息，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机制，增强执法合力。

## **（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1.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强化属地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达拉特旗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工作方案》《旗委常委会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全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会议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带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明确行业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深入推进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摸清重大风险底数，建立重大风险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消除监管盲区。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落实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推动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推动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防控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督促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推动国有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企业设立安全总监，增强安全生产专业保障能力。

## 2. 提高风险监测预警水平。

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园区加强内部安全生产防护装置、处置装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投入，对企业内部的工艺流程、安全生产工作实现信息化日常管理，加强政府监管部门与企业、园区数据对接。充分利用旗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强化对已接入在线监控系统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快推进危化品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着力解决线下双重预防机制风险管控措施不落实、隐患排查不精准、全员参与不充分、整改情况难追溯等痛点难点问题。继续推进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推进矿山安全风险监控预警平台建设。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满足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需要。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制度，畅通灾情信息报送渠道。充分利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遥感、视频识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技术提高灾害事故监测感知能力，优化气象、地质灾害、地震、森林草原火灾、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点布局。优化预警信息发布方式，拓展发布渠道和发布语种，提升发布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推进跨部门、跨地域的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共享。

加强气象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完善和建立结构合理、布局适当、功能齐备的气象综合探测系统，更新、优化、完善现有的观测站网，为科学准确开展防汛救灾提供可靠数据支撑。加强对重大天气过程模式预报能力的检验，提高对数值预报模式的解释应用能力，提高延伸期预报水平和极端灾害天气概率预报能力。完善苏木镇精细化客观预报业务，健全苏木镇精细化预报服务体

系，气象要素每6小时滚动预报。提升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达到20分钟以上。健全暴雨致灾临界值指标，开展暴雨诱发城市内涝、山洪地质灾害以及中小河流洪水风险预警业务。增加实时信息、多要素和指数预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电话、手机短信、互联网、报纸等多种现代传媒，为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提供高质量的气象信息。

### 3. 全面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加快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施重大安全风险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的机制，定期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并按规定报告。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数据库，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落实差异化管理。

严格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督促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评价制度，定期分析、评估隐患治理效果，不断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闭环管理，实现隐患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完善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

内部监督，督促企业严守承诺、依法运营。

#### 4.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工作要求，深入推进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城市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解决影响制约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1）煤矿。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质量、技术标准，引导60万吨/年以下煤矿以及水、火、瓦斯等重大灾害并存的老旧矿井有序退出，依法处置僵尸煤矿企业，提升产能利用水平。到2025年，煤矿数量优化整合至23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打非治违”工作，严厉查处煤矿“五假五超三瞒两不”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加强现场作业规程及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积极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按照“巩固一级、提升二级、促进三级”的整体要求，实施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提档升级。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监管，持续开展达标煤矿现场抽查，推动煤矿标准化动态达标。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积极推广利用煤矿智能开采新技术、新设备，引导煤炭企业探索智能化建设技术路径，科学制定智能化建设方案，重点推进高头密、点石沟、潮脑梁、宝利等煤矿智能化改造。加快露天煤矿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鼓励露天煤矿发展无人驾驶、井工煤矿建设智能工作面，重点推动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矿井开展智能化采掘和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煤矿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2025年基本建成智能煤矿。

加快煤矿信息化建设，积极搭建“国有能源企业+煤矿+院士团队”的产学研用平台，加快冲击地压机理及防控技术、智能化综采装备关键技术等重大课题攻关研究及技术应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加强“四化”建设。鼓励企业使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灾害严重矿井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实现矿井采掘智能化工作面落成和智能化装备更新换代。

（2）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出台的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实施高安全风险项目“一票否决”制度，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进入旗。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深入开展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持续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加快涉及硝化、氟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设施自动化控制改造升级。推动传统工艺、设备等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HAZOP分析和SIL评估，并严格落实评估提出的各项安全措施。坚持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风险分级管控机制，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充分发

挥监测预警系统、每年两次“消地协作”检查、包保责任制合力，研究应用双预防数字化系统推动三个包保责任人切实履职。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一步强化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积极推行特殊作业分片管理的模式。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进一步加强承包商的安全管理，承包商特殊作业和交叉作业必须纳入企业进行一体化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信息化建设，推动市、旗、园区信息化平台兼容性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构建市、旗、园区分级负责的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体系。推动专职安全管理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两类重点人员完成安全资质对标，持续提升技能素质水平。

（3）非煤矿山。进一步提高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切实提高非煤矿山规模化水平。尾矿库数量原则上不增加。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小型非煤矿山备案管理工作。根据调查摸底情况，依法推动关闭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建立完善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并与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平台联网。推动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无人操作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健全完善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堆置高度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在线监测系统。大力开展外包工程专项整治。督促矿

山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严厉打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4）金属冶炼。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规定。强化煤气作业场所、高温熔融金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危险化学品、危险作业、冶金企业较大危险因素和消防重点环节风险管控。划出三条红线，倒逼企业自觉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要求，全面排查金属冶炼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推动企业制定岗位作业标准化操作规范，督促企业加强对班组长的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对涉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有限空间、动火和外委施工等重点环节作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和应急技能培训。深入推进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5）消防。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联动及灾害事故分级预警机制，依托消防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消防智能接处警、智能指挥系统平台、移动互联网消防服务平台。推动建立应急响应统筹协调机制，推进消防与大数据中心共享平台综合信息、视频监控平台对接。在重点行业系统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每年开展达标示范创建，培树一批标杆单位。2025 年，全面完成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措施，提高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水平，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火灾防控措施，实现本质安全。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强化火灾隐患源

头管控。至 2025 年，消防设计、施工和消防产品生产、经销企业诚信度大幅提高，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基本杜绝，不合格消防产品市场占有率控制在 5%以下。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到 2025 年，涉及建筑防火性能、人员疏散逃生、建筑消防设施方面的火灾隐患存量普遍减少。大力推进网格区域管理和联防机制，在 2021 年 50%的镇、乡、社区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基础上，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网格化管理覆盖率分别达到 70%、80%、90%、100%。在 2021 年全旗重点区域建有的区域联防组织达到 30%的基础上，2022 年达到 50%，2023 年达到 70%，2024 年达到 90%，2025 年达到 100%。加强农村牧区、旅游区消防工作。全面提升灭火应急救援水平。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公众防范火灾、扑救初起火灾和疏散逃生能力。

（6）道路运输。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农村牧区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时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配套建设必要桥梁，完善农村牧区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指路标识。继续提升公路超限超载治理水平。加强部门联动和区域联动，实行路面执法与源头治理并重。统一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积极推广重点货源头执法人员巡查和派驻制度，建立相邻省份治超联动机制，坚决遏制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运输。加快推进科技治超设施建设。提高科技治超能力水平，加快治超监控网络建设，逐步推广治超信息管理系统与公路不停车检测系统，

完善路面监控网络，推动交通与相关部门治超信息交换与共享。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公路建设市场安全准入制度。加强农村牧区客货运输车辆的日常维护与安全监管。严格执行道路客运企业安全运输规定，加强对营运车辆的动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与公安、应急的三方联合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加大安全检查力度，监督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车辆专项整治。进一步提高“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到 2022 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优化和规范公路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各种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性和实用性。加快建立高速公路紧急救援系统和恶劣气候条件下安全行车保障系统。加强水上安全救助设施和队伍建设，提高救助能力。加强行业自身信息化建设。形成覆盖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的感知监测体系，鼓励和支持智能公路建设，推动桥梁健康监测向特殊桥、危旧桥梁和重载交通比重大的桥梁延伸。推进标准化的电子政务体系。建设统一的交通信息化管理平台。

（7）铁路运输。加强铁路沿线环境排查整治。整治铁路沿线两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等。加强铁路沿线地质灾害排查治理，摸清地质灾

害分布情况和安全风险等级。深入推进平交道口和路外事故多发地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筹安排计划，优先实施路外事故多发地段防护栅栏封闭，及时修复破损栅栏，完成运行速度 120 公里及以上线路全封闭。深入推进公跨铁桥梁、公铁并行地段防护设施排查整治。

（8）农牧渔业。加强相关部门间紧密合作，开展常态化巡查，严防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和查处拼装改装、超速超载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沼气安全风险防范，规范沼气设施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人员进入沼气场所通风、检测、禁火等安全措施。强化温室大棚安全检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完善喷药机械储备库、农药储备库、草料储备库的建立。按照渔船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一船一证”和船员持证上岗制度，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坚决杜绝渔船“带病”作业，压实船舶所有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渔船集中停泊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停泊点安全停泊避风能力，购置和完善消防、救援装备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渔船航行安全。加强专业装备配备，补充完善日常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水上执法设备等装备器材。

（9）城市建设。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聚焦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易发频发的重点部位，精准查摆施工项目起重设备管理、消防安全等薄弱环节，

强化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设备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加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多发事故类型防范。做好自治区、市两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及评选工作，积极推广施工现场定型化、工具化、信息化。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加强工伤预防主体责任监督。严格按照设计用途规范使用房屋，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开展城市地下供排水管网及内涝隐患安全整治，搭建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加快推进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完善公共场所紧急切断阀、燃气报警装置的安装。加强对城镇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安全信息化智能监测平台系统。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为重点，强化学校、医院、车站、商场、公园、旅游景区、餐饮服务等公众聚集场所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集聚地点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能力评估，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

（10）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统筹开发区空间布局，合理规范开发区企业布局。明确开发区项目准入条件，制定“禁限控”目录，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严禁承

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已建成投用的园区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坚持“一园一策”原则，制定系统治理方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园区达到C级（一般安全风险）或D级（较低安全风险）。有序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深化冶金有色等产业聚集区的安全管理，强化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深井铸造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联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加强仓储物流园区的安全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剂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仓库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安全管理。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园区和智慧电厂建设。

（11）危险废物。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安全和环境监管体系。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通过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在线申报登记。全面推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电子化备案，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关键产排

污节点、贮存和处理等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逐步与管理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实施在线实时监管，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利用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强化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风险管控。制定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护措施。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该采取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调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需求和现有能力，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合理规划布局危险废物和企业自行利用设施的类型和分布点。

#### 5.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

全力抓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贯彻落实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摸清灾害风险底数、位置和范围，查明容灾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加强地震、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分级分类评估，掌握重点区域灾害风险变化特点。运用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增强森林草原防火能力。加强远程监控、遥感、红外线等通

信技术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加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公路、生土隔离带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补充配备一批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型装备，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加强冬春季等特殊时期森林防火，全面加强护林员森林防火巡护检查宣传工作。做好高火险天气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确保通讯畅通，科学调度，及时处置火情。

构建防凌汛抗旱减灾体系。围绕除水害兴水利，以骨干防洪工程建设为重点，连通水系、优化调度，形成行洪安全与洪水资源化有机结合的防洪减灾格局。继续实施中小河流、病险水库水闸、淤地坝除险加固等骨干河道治理工程，完善蓄滞洪区建设，构建防洪工程体系。继续实施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化平台和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体系建设。

### **（三）加强应对能力建设**

1. 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进程，修订完善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强化部门预案、企业预案与政府预案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提高应急预案质量。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跨部门、跨区域综合应急演练，重点加强“双盲”演练和高风险地区、高危行业和基层组织的应急演练，强化应急演练评估。

2.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原则，全面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人员及应急救援队伍通用应急救援、应急通信、应急勘测、防汛抗洪抢险、个体防护等装备配备。加强训练与考核，提高救援处置能力。做好常态化理论知识、装备实操培训，切实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整合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事业干部、警务人员、医务人员、专职消防、民兵、派出所协勤等应急力量，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推动企业依法依规建设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针对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织或者依托有关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抗洪抢险、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地震和地质、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力量的战备训练，定期组织开展政企联合、社企联动、多部门协助等形式的应急演练，推进应急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加大消防救援和特种灾害事故专业队伍的发展建设，按照“全面覆盖、注重实效、标准适当、就近可及”的原则，大力发展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

3. 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建立健全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政府储备，推动企业储备、社会储备，鼓励商业储备，实现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相结合。加快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完善旗、苏木镇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装备配备，补充完善应对事故救援任务所需的救援车辆、抢险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通信指挥设备、个人防护装备、后勤保

障设备等装备器材。加强应急物资供应链相关配套政策体系建设，进一步拓宽保障渠道，提高应急生产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规模，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

#### **（四）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 **1. 强化人才队伍支撑。**

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将应急管理纳入旗、苏木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提高党政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专业理论和指挥管理水平。建立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针对煤矿、化工、冶金工贸等应急管理专业人才不足的现状，通过公务员考录、公务员遴选、事业单位招聘考录和选调等方式，优先引进一批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对口、有相关企业和基层工作经验的应急管理人员。推进应急管理系统干部交流，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和选拔使用。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旗”战略，创新人才政策机制，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格局。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完善应急专业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构建多层次人才选拔培养体系。积极与科研机构、企业、院校开展协作，加强创新型人才和实用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引进机制，精准规划应急人才引进范围及层次，充实高层次人才和实用型人才队伍。分层次、

分类别、多渠道开展专业技能培训，鼓励从业人员参加在职教育、考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补齐学历和专业知识短板，着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严格执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积极培养企业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

扩大专家队伍。加强驻局专家队伍建设，充实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各领域人才。建立完善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进一步规范专家指导服务的机制，明确工作重点和工作方式，提高专家指导服务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分领域组建应急专家队伍，打造专家资源共享平台，汇聚各方专业力量为应急管理提供智力支撑。

2. 强化应急科技支撑。广泛吸引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集约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强化数字技术在灾害事故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支撑开展信息接报、分析研判、联合会商和应急指挥救援等工作。实施数据汇聚治理及可视化建设工程，加强应急信息资源管理，推进信息共享共用，深化应急信息的分析和应用，提升应急智能预测预警和辅助决策水平。依托于自治区统一建设的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开展本旗视频接入工作，充分发挥视频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事故灾难发生过程中的实时性及直观性，提升灾害事故现场信息感知能力，对应急救援提供支撑保障。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化专业技术支撑队伍，为各

级开展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应急通信保障和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装备建设，配备关键通信装备，建立完善通信联动机制，固化形成适应各类灾害处置的应急通信保障模式。加快推动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全面应用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实现全旗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手段现代化。优化智慧应急建设，建设完善智慧应急平台，以数字化手段推进应急管理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提升应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普适性。

### **（五）构建社会共建格局**

1.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以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和镇街在重点领域和重点事项中的职责界限，强化协调配合，优化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库、微型消防站建设，推动设立社区、村应急服务站，培养发展基层应急管理信息员和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每个嘎查村配备至少 2 名灾害信息员，打造专兼结合、一岗多能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建立常态化灾害信息员培训机制，健全灾害信息员激励机制。推进基层组织和单位建立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并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创建 1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基层治理信息化建设，完善智慧社区综治云平台，探索设立“属地管理”专属板块，形成手

机 APP 事件上报、平台流转分办、部门响应处理、网上考核评价信息化全链条工作模式。

2. 加强应急文化科普宣教。深入实施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深化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国际减灾日、森林消防日等重要节点普及各类安全知识、防灾减灾知识和应急避险常识，着力提升全员安全理念、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线上、线下应急宣传教育，丰富宣传教育载体，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虚拟社区、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宣传覆盖面。有针对性组织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部位周边居民开展紧急疏散、抢险救援等应急演练活动，提升应急避险能力。加快消防科普基地建设，推动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教学课程。

3. 完善专业技术机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完善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多方共同参与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鼓励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安全评价、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检测检验、教育培训等技术咨询服务。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同时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引进高水平专业技术机构参与安全监管，鼓励企业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隐患排查。

4. 建立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深入推动落实《达拉特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完成对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的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鼓励为应急救援人员、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救援和执法人员安全保障。

四、重点工程

（一）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构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

专栏 2 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按规定每年新进执法人员参加入职培训不少于 3 个月，在职执法人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0 天的复训。补充更新执法车辆，重点配备生产作业专业检测、环境检查、生产设备检查、执法过程管理、数据分析、5G 多功能综合执法、事故调查取证处理等智能化专业装备，在特殊领域优先配备无人机、机器人等高科技执法装备。建

设完善旗、苏木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业务保障用房和特殊业务用房，补充更新办公设施，改善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维护校验条件。

2.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程。完善现有信息化平台，建设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冶金工贸等高危行业企业的危险源、高风险区域、高风险设施设备、重要工作点位、重要工作面等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动完善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利、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等部门建设安全生产在线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提高事前预警、远程监控、风险监测监控能力。

## （二）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城市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提升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的精细化管理能效。

### 专栏 3 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工程

#### 1. 危险化学品。

（1）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程：按照先易后难、示范带动、分批推进的原则，选取安全管理基础好、信息化水平高的企业优先建设，重点突破，形成示范。同时结合“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整体布局

开发双重预防机制模块（政府端）。

## 2. 煤矿。

（1）智能化建设工程：2021 年底完成 2 座煤矿（宝利煤矿、高头窑煤矿）智能化建设，2022 年底完成 6 座煤矿（红庆梁煤矿、苏家沟煤矿、潮脑梁煤矿、黑塔沟瑞光煤矿、佳宁投资羊场煤矿、高山沟煤矿）智能化建设，2023 年底所有正常生产煤矿全部实现智能化。其中井工煤矿至少建成 1 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或掘进工作面，露天煤矿应用无人驾驶、无人值守、机器人智能巡检等技术，实现采、运、排的连续化、智能化作业。

（2）露天煤矿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工程：采取“GNSS+人工”和边坡雷达监控系统等方式加强采场端帮、非工作帮边帮的稳定性监测与巡视。应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技术，航测采场变化，监测预警自然地质灾害，综合采用“通、导、遥、感、测+人工智能”技术及时开展应对地震地质以及极端气候等各类重大灾害风险安全防范。将信息化技术与露天煤炭工业的深度融合，形成全面感知、实时互联、分析决策、动态预测、协同控制的智能系统，通过设计、生产、安全、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化和矿山机械的智能化，进而实现露天矿山生产安全、劳动生产率的大幅提高，以及整体生产成本的大幅降低，实现整个矿山的绿色、安全、高效、无人或少人化开采。

(3) 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推进煤矿采空区综合治理，降低安全风险。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开展重大灾害辨识动态管理，深入推进瓦斯、水害、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提升煤矿风险防范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

(4)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提升工程：按照“巩固一级、提升二级、促进三级”的整体要求，以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提档升级为工作重点，到 2022 年底，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占比达到 100%以上。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监管，持续开展达标煤矿现场抽查，推动煤矿标准化动态达标。

### 3. 消防安全。

(1) 消防队站建设工程：建设小型普通消防站 2 座（树林召镇、三响梁工业园区）；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 8 座，其中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2 座（昭君镇、白泥井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4 座（展旦召苏木、王爱召镇、吉格斯太镇、中和西镇），乡镇志愿消防队 2 座（恩格贝镇、风水梁镇）。全力实现“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城乡统筹，功能齐备”消防站建设格局。同时加强对功能不完善消防队站及危旧营房升级改造，满足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的需要。

(2) 消防装备提升建设工程：进一步提高防护装备配备水平，加快个人防护装备更新换代；优化车辆结构，加快

主战消防车升级换代；强化车辆装备针对性配备。提高侦检、破拆、堵漏、洗消、照明、排烟等器材装备的配备比例。至2025年，消防执勤中队按标准配齐消防车辆、抢险救援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器材、力量编成装备，新购车辆、装备质量性能全部达到新颁技术标准要求。统筹城乡消防发展，将苏木镇和中心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乡村建设总体规划，与农村牧区、旅游区公共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3）市政消防水源建设工程：完善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机制，加大市政消火栓、水鹤补建、改造力度。2025年底前，逐年新建市政消防水鹤共20座，并做好维护保养，确保市政消火栓、水鹤完整好用。无市政集中供水、市政给水系统为间歇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区域，应依主要河道、湖泊、水库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或建设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新建、改造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按照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分级储备各类灭火药剂。

（4）消防通道建设工程：①在新建、改造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②规范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停车场使用，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章占道行为，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③加强居民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管理，对未建设汽车停车库的居民住宅区进行改造，合理增设停车场设施。④规划区内消防道路的宽度、高度应不小于4m

× 4m，街区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回车道或面积不小于 18m × 18m 的回车场。⑤拆除乡村道路限高杆或采取活动式限高杆，净高不小于 4m。

（5）作战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建立多部门与消防指挥中心系统智能化接入。通过对基础数据的深度整合及辅助平台的深度应用，实现扁平化、移动化、智能化指挥。立足火灾防控预警“自动化”、灭火救援指挥“智能化”、消防管理工作“信息化”的实际需要，到“十四五”期末，将作战指挥中心建成以灭火救援指挥系统为核心，以图像综合集成传输平台、车辆定位及智能导航平台、消防“大数据”及移动指挥中心为辅助的新型作战指挥平台。

（6）消防信息建设工程：优化升级消防基础网络，实现消防指挥视频高清接入，实现高质量、超高速、大容量传输。购置卫星通信指挥车，建成移动指挥中心，并配齐配全新型单兵定位装置、便携式中继等设备以及无人飞行器、轻型卫星移动站、专网海事卫星图传设备、移动指挥终端、消防车车载图像采集终端等设备，全面实现战区协同作战区域全覆盖、无盲区、立体化的通信模式。利用消防 App 智能终端实现多样化功能和海量信息数据共享。研发“消防云”、“大数据”、“互联网+消防”应用平台，建成消防装备物联网系统和容灾备份中心。利用物联网技术构建智能消防安全信息平台，实现智慧防控、智慧作战、智慧执法、智慧管

理。

（7）消防技防措施加强工程：借助移动物联网技术，探索实行对自动消防设施的联网控制，前移消防安全监控和处置关口。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开展控制模块和系统研发，并完成技术测试工作。完成城市灭火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至 2023 年，完成“智慧消防”、消防感知网络一期建设。加快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水灭火系统行业推广，并应用于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幼儿园等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建筑场所，鼓励其他人居建筑安装使用。至 2025 年，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水灭火系统的社会普及程度大幅提高，探索研发报警监控平台，实现全社会联网监控。

（8）接入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与卫星遥感火情监测平台工程：基于物联网核心技术，充分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科技，接入智慧消防大数据监控云平台，做到自动报警、巡警规划、隐患排查、风险评估、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大数据分析；将消防基础数据信息化，可视化，统一汇聚至平台，将“人防、物防、技防”三结合应用于传统的消防管理和监督，达到事前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分析的目的，实现防火灭火救援指挥的智能化。并通过电脑 web 或手机 app，实现对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全面提

升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消防监督。接入卫星遥感火情综合监测服务平台对农村牧区大面积草原覆盖区域、边远地区和人烟稀少地区，进行无死角、全天候、连续实时监控，及早发现早期草原火灾，每 10 分钟一次上传数据，实现草原区域全覆盖连续监测，实现草原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旗域火灾响应 1 小时内，农村牧区草原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内。

#### 4. 道路交通。

（1）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建设工程：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牧区设施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的通知》要求，依据《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推进农村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建设。

（2）超限检测站建设工程：加快建设治超监控网络，逐步推广治超信息管理系统与公路不停车检测系统，完善路面监控网络，推动交通与相关部门治超信息交换与共享，规划在风水梁镇和树林召镇建设德敖线超限站、德萨线超限站、绕城公路超限站共计 3 处超限检测站，建设内容包括超限站房建、设备及用地。

#### 5. 城市建设。

人防建设工程：（1）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机动指挥平台、人防应急疏散综合训

练基地、人防宣传、疏散演练、专业队训练、设备维护和警报器) (2) 气象公园人防自建工程。项目位于南园街以北,长胜路以东,紫悦府小区西侧。本工程为涉密工程,总建筑面积 13639.5 平方米。平时功能为地下停车库,车辆停放车位 140 个,自行车停放车位 410 个。战时为人防指挥所、一等人掩部、二等人掩部及物资库。计划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底完工。

#### 6.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

(1)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工程: 利用信息化手段收集分析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指挥处置紧急情况, 监控风险点位, 提高园区安全生产的预控能力、调控能力和指挥救援排险能力。增配行政执法、移动执法终端,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管控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诚信管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等系统, 提升研判功能, 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提升安监工作信息化水平。

(2) 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建设工程: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贯彻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 建设完善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设备设施, 实现出入车辆登记、危险化学品车辆关键环节监管, 包括车辆行驶路线、关键区域进入、违停等, 部署封闭闸口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监控终端设备, 各卡口车辆识别和人脸识别功能。

### （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提升工程

全面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预警监测系统、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防洪减灾水利提升、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建设,增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及时掌握辖区自然灾害情况,确保上下信息畅通,保障重特大灾害及时、主动、准确的报告与稳妥处置应急。

#### 专栏 4 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提升工程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完善现有信息化平台, 建设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预警监测系统, 实现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以及多灾种、灾害链等风险信息的采集、储存、分析和共享交换, 打造多灾种、全要素、分布式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信息汇聚分析平台。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模拟推演系统, 健全自然灾害预警预报系统, 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2.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程: 汇聚整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 以及燃气、供水公司等社会企业已建的城市安全风险感知系统, 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接入防灾减灾、消防安全、“雪亮工程”等监测监控信息, 提升城乡安全风险管控的智能化水平。

3. 城市内涝整治。依托城市生命线工程, 推进老旧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 完成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将海

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提高雨水排放能力。

（1）达拉特旗智慧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程：监测预警城市内涝情况，实时发布信息，掌握灾害数据，提高应对能力。平台建设内容包括：①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如公安局视频、住建局已建平台等数据。收集达拉特旗气象降水实况、降水预报、地形地貌、救灾物资、视频影像等数据形成基础数据库，并实现与鄂尔多斯市住建局平台对接、共享。②合理布设传感器，多方位采集易涝点积水实况，并传输数据到基础数据库。③利用人工智能算法，预测城市内涝易涝点积水变化趋势。④结合实际情况，将监测、预警数据实时通知值班人员。⑤结合应急救灾物资和积水实况预警等数据，给出最优物资运输路线。⑥城市内涝结束后形成总结数据。

（2）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分批次对锡尼街道、金鹏路等中心城区 19.1 公里雨污合流管网进行改造。2023 年完成 11.5 公里改造工程，2025 年底完成剩余 7.6 公里改造工程。

#### 4. 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1）监测精密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升级改造现有气象基层站网监测系统。解决技术落后、监测气象要素少、设备

老化、备件停产、运行不稳定等问题。更新升级区域站主板，配备完善固态降水监测设备，从而提高主板运行质量、数据传输质量和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准确率，为旗气象灾害防御提供更加准确、及时的观测数据提供保障。

（2）人工影响天气基地建设工程：结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要求，建设人工影响天气基地，集人影作业人员培训、人影弹药存储、火箭增雨防雹、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学研究为一体，解决防雹炮弹安全存储问题，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水平。

（3）台站基础支撑能力提升工程：结合气象科普公园建设，对达拉特旗国家气象观测站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参照鄂尔多斯市其他旗区气象局站现状，在原址建设规模约2000 m<sup>2</sup>，并与气象科普公园相互融合的国家台站，满足气象现代化设备运行和业务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的业务需要。

5. 加密地震预警台站建设工程。进一步加强与国家烈度速报和预警工程项目的对接，实时掌握影响本地区的地震应急信息，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应急体系，在全旗建设地震预警台站，为重点场所和人群提供预警信息，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6. 防洪减灾水利提升工程。

（1）黄河达拉特旗段三期防洪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

括新建、加培堤防 4.15 公里，迎水侧填塘 16 公里，垂直防渗 18 公里，迎水侧格宾笼护坡 108 公里，蜂巢护坡 150 公里，植被护坡 168 公里，背水侧景观带 142 公里，干流堤顶路面新建、维修、加宽硬化 137 公里，抢险连通道路 27.29 公里，新建交通桥 6 座、4.08 公里，维修堵复堵穿堤建筑物 64 座；新建续建河道整治工程 28 处 57.6 公里。

（2）蓄滞洪区建设与空间整治工程：黄河内蒙古防凌应急分洪工程达拉特旗蒲圪卜分洪工程、达拉特旗昭君坟分洪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昭君坟蓄滞洪区，征地 19.93 平方公里，新建围堤 14.82 公里，加固黄河堤防 4.34 公里，新建分洪及退水闸 1 座、排水泵站 1 座、排水涵闸 1 座。蒲圪卜蓄滞洪区，征地 13.77 平方公里，新建围堤 14.33 公里，加固黄河堤防 9.37 公里，新建分洪闸 1 座、退水闸 1 座、排水泵站 1 座、排水涵闸 6 座。

（3）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山洪沟河道淤积清理、新建堤防、岸坡整治等，畅通河道，提高山洪沟防洪标准。到 2023 年底，达拉特旗束几沟河道治理工程，实现护岸长度 7.4 公里，左岸 4 公里，右岸 3.4 公里，卜尔洞沟实现护岸长度 10 公里。

（4）水库安全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工程：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完善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预警设施和水库雨水情

监测预警设施，实现水库水位值、雨量值等详细信息的实时监测、智能分析、实时报警，保证信息的及时性、高效性，提高监测预警保障能力。

7. 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公路、生土隔离带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每年开设 2000 公里以上隔离带，清除杂草 800 亩以上。加快推进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维修更新停运的监控塔，新建 10 座远程监控塔，监控系统连接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统一调度。建设宣传广播点 6 处，分别位于树林召镇姑子梁入口、响沙湾祭祀区中心、神龙寺入口、白土梁林场榆林子作业区集中祭祀区入口、二道水泉作业区集中祭祀区入口、中和西林场集中祭祀区入口。扩充专业防灭火队伍，成立一支 25 人以上的专业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并建立健全人员补充机制。补充配备一批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型装备，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

#### **（四）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全面推进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建设，提升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和救灾工作效能，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全旗应急救援能力。

#### **专栏 5 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达拉特旗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2 年地方建设任务书》

内安委（2022）15 号中要求，结合达拉特旗消防安全发展需求，在充分满足应急指挥和消防站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打造一个集指挥、消防、训练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消防安全指挥中心。规划占地面积为 13259.96 平米，总建筑面积 11015.5 平米。主要功能包括：一级消防站、应急指挥中心、消防训练馆、训练塔等。

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工程：按照“防灾减灾一体化、应急指挥一体化、应急通信一体化”的综合应急管理理念，在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抗震减灾、森林草原防火等领域，规划设计事前预防研判、事中响应处置、事后评估总结的全方位应急管理救援大框架，依托应急通信系统，建设智慧应急平台，实现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预案管理、资源保障、辅助决策、指挥调度、移动通讯接入和异地会商等主要功能，满足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2.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结合达拉特旗城镇体系功能布局，建设 1 个旗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不少于 630 平米；3 个苏木镇级的储备点，分别位于东部白泥井镇，西部恩格贝镇和东南部风水梁镇，储备适应防汛抗旱、防森林草原火灾等需要的应急物资装备。

3.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依托现有消防救援力量，组建一支 30 人以上，涵盖地质灾害、防汛抗旱、防火等领域“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专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并配齐配强装备、训练设施和站舍等，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同时，完善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分领域组建应急专家队伍，打造专家资源共享平台，充分发挥专家在风险会商研判、重大决策咨询、应急救援处置等方面的作用，汇聚各方专业力量为应急救援提供智力支撑。

4.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利用公园、广场、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指示图，配置应急物资、独立应急电源，完善医疗卫生、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摸清已有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情况，标识指示牌全部改造完毕，规划布局不合理和面积不达标的启动规划建设。

### **（五）全民应急素养宣教提升工程**

立足大应急、大安全、大减灾理念，全面深入开展安全宣教工作。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提升人民群众安全应急、防灾减灾意识及防火灭火、疏散逃生、自救互救能力。

#### **专栏 6 全民应急素养宣教提升工程**

1. 应急宣传教育体验基地建设工程。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建设一个集自然灾害体验、公共安全体验、消防安全体验、交通安全体验、家居安全体验、应急救援体验和青少年儿童安全体验、普法教育主题、安全生产培训等相关实体、实操体验设施，打造集灾害事故科普教育、法规政策宣传、综合应急体验、自救互救能力实训、专业设施、

场景模拟等功能于一体的公益性应急科普体验教育基地。

2. 安全文化示范工程。创建安全文化标杆示范企业建设工程，总结一批成熟适用的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模式和经验做法，选树一批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安全发展良好氛围。

3.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深入开展国家、自治区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新社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法和途径，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的社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长效机制。制定符合社区条件、体现社区特色、切实可行的综合减灾目标和计划，有效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评估，绘制社区灾害风险地图。完善社区综合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开展常态化防灾减灾演练，广泛动员社区群众参与减灾活动。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对应急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定期研究应急管理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统筹应急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嘎查村）要高度重视，研究制定实施工作方案，细化横向纵向事权和职责划分，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积极推进规划目标、任务落实，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二）加强资金保障。**完善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多元化应急资金筹集渠道。坚持规划与政策

相结合，加大本规划相关工程项目立项审批保障，对列入本规划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给予资金支持。落实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抓好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风险监测预警、重大风险防控、自然灾害防治、专业人才培养、应急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财政资金投入与资金支持，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管理重点项目经费需求。

**（三）加强协调衔接。**做好相关专项规划、部门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强化规划实施部门之间、条块之间的协调衔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密切工作联系，强化统筹协调，优化整合资源，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重大举措有效落地，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四）严格考核评估。**开展对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按要求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要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机制，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规划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全面完成。

